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說明會

會議簡報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林清濤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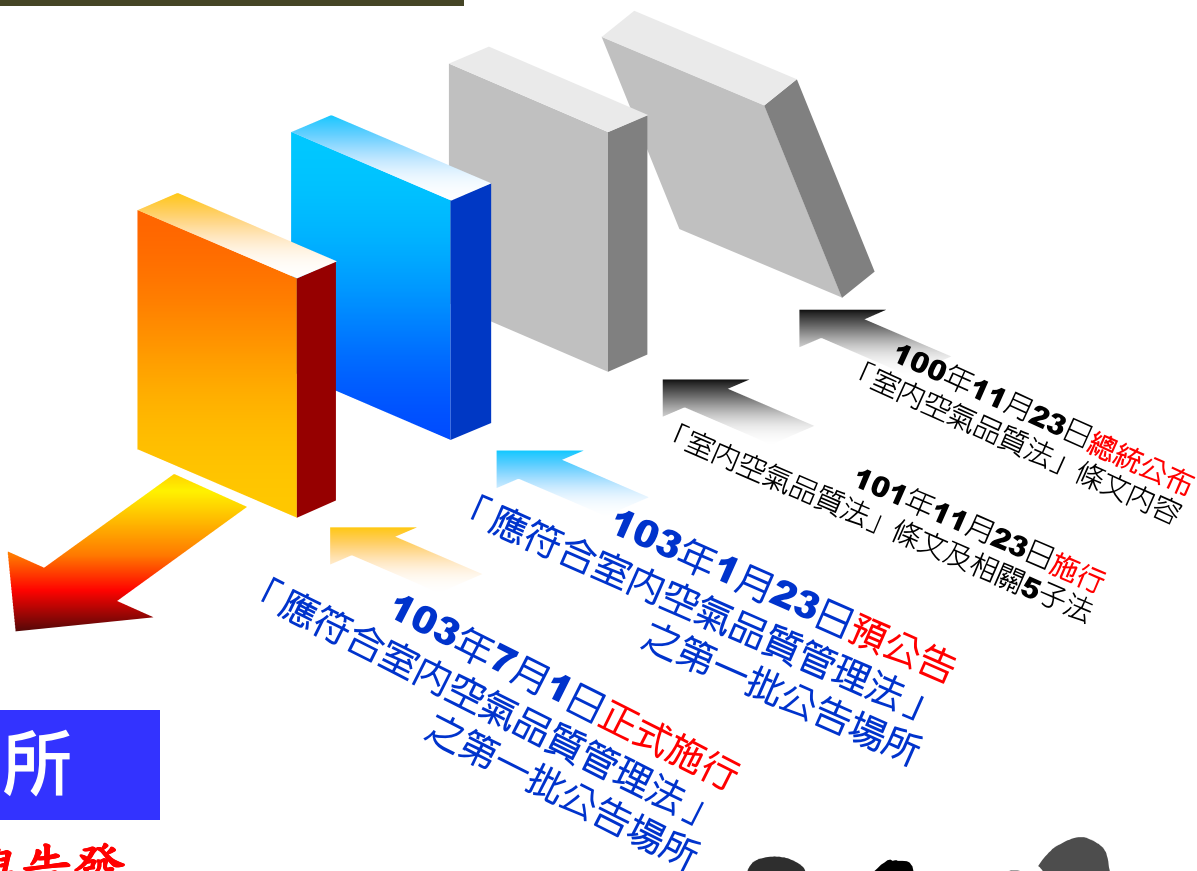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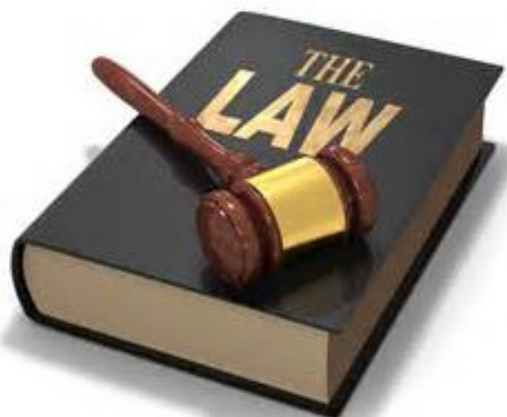
簡報內容

- 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二 重點管制工作說明
- 三 本局服務資訊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歷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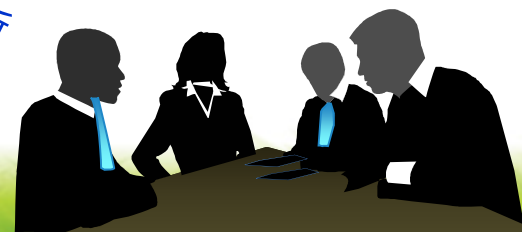


重點對象

第一批公告場所

依法執行查核、檢測與告發
處分等作為。

愛與祥和 · 永續桃源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 (CO ₂)	8小時值	10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8小時值	9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 (HCHO)	1小時值	0.08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12種有機化合物)	1小時值	0.5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 CFU/m ³ (菌落數/立方公尺) 但總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或等於1.3者，不在此限。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₁₀)	24小時值	7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_{2.5})	24小時值	3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 (O ₃)	8小時值	0.06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1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8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24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frac{\text{室內真菌濃度}}{\text{室外真菌濃度}} \leq 1.3$$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管制區域與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序號	場所類型	場所名稱	管制室內空間	非管制區域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二氧化碳 (CO ₂)	一氧化碳 (CO)	甲醛 (HCHO)	細菌 (Bacteria)	懸浮微粒 (PM ₁₀)
1	大專校院	國立中央大學	總館之閱覽區、 自修閱讀區及入 館服務大廳	餐飲區、 視聽室及 資訊室	◎	—	◎	◎	◎
2		國立體育大學							
3	圖書館	桃園縣政府 文化局圖書館	閱覽區、自修閱 讀區及入館服務 大廳	餐飲區、 視聽室及 資訊室	◎	—	◎	◎	◎
4	醫療機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掛號、候診、批 價、領藥及入出 口服務大廳	餐飲區及 急診區	◎	—	◎	◎	◎
5	政府機關 辦公場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桃園縣服務站	供民眾申辦業務 區及入出口服務 大廳	餐飲區	◎	—	◎	—	◎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 局桃園辦事處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管制區域與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序號	場所類型	場所名稱	管制室內空間	非管制區域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二氧化碳 (CO ₂)	一氧化碳 (CO)	甲醛 (HCHO)	細菌 (Bacteria)	懸浮微粒 (PM ₁₀)
9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桃園縣政府	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餐飲區	◎	—	◎	—	◎
10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鐵路運輸業車站	臺灣鐵路管理局 (桃園車站)	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	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2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壢車站)			◎	◎	◎	—	◎
1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站)							
14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報到大廳及到站(入境)大廳	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	—	◎	◎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管制區域與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序號	場所類型	場所名稱	管制室內空間	非管制區域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二氧化碳 (CO ₂)	一氧化碳 (CO)	甲醛 (HCHO)	細菌 (Bacteria)	懸浮微粒 (PM ₁₀)
15	商場 (百貨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站前店)	入場大廳及展示 商品櫃區	餐飲區	◎	◎	◎	—	◎
16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店)							
1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遠百店)							
18		太平洋SOGO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店)							
19	商場 (量販店)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店)	入場大廳、購物 商品櫃區及其通 道區	餐飲區	◎	◎	◎	—	◎
20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店)							
21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店)							
22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店)							
23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店)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 管制區域與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

序號	場所類型	場所名稱	管制室內空間	非管制區域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二氧化碳 (CO ₂)	一氧化碳 (CO)	甲醛 (HCHO)	細菌 (Bacteria)	懸浮微粒 (PM ₁₀)
24	商場 (量販店)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店)	入場大廳、購物 商品櫃區及其通 道區	餐飲區					
25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平鎮店)							
26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中壢店)							
27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八德店)			◎	◎	◎	—	◎
28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店)							
29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買量販桃園店)							
30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買量販楊梅店)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法令規定事項◀◀

■ 室空法第七條：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標準

■ 生效日期：103.07.01起。

■ 處分方式：

- 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善，罰金5~25萬元。
- 可按次連罰與停業。

■ 注意：

- 改善期間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 如不標示，罰金5千~2.5萬元。
- 可按次連罰。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標示規格與內容

- 規格：白色底稿及至少邊長10公分之黑色字體，橫式書寫。
- 內容：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的項目與檢測日期等。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法令規定事項◀◀

- 室空法第九條：設置專責人員
- 完成期限：104.06.30。
- 專責人員之學經歷資格限制：
 - 副學士以上，或高中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經訓練取得環保署合格證書。
- 專責人員全職規定：
 - 直接受僱於公告場所之現職員工。
- 處分方式：
 - 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善，罰金1~5萬元。
 - 可按次連罰。

專責人員訓練資訊

- 北、中、南皆有開班。
- 可查詢環訓所網站：
<https://record.niet.gov.tw/Voucher/wFrmRecent.aspx>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法令規定事項◀◀

- 室空法第八條：訂定與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完成期限：104.12.31
- 計畫內容項目規定：
 - 依環保署公告格式撰寫(尚未正式公告，目前草擬格式如附件)。
 - 現況變更，應修正。
- 處分方式：
 - 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善，罰金1~5萬元。
 - 可按次連罰。

最新公告訊息查詢

- 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index.aspx>。
- 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www.tyepb.gov.tw/01GBS/iaq/7download.htm>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法令規定事項◀◀

■ 室空法第十條：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

■ 完成期限：**105.06.30**

■ 定期檢驗規定：

- 檢測項目依場所類型不同，不須9項全測。
- 每2年1次，並紀錄與公開結果。
- 將再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對象。

■ 處分方式：

- 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善，**罰金5千~2.5萬元**。
- **可按次連罰**。

檢驗機構、方法及項目查詢

- 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www.niea.gov.tw/asp/epa/epa_wel.asp。
- 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www.tyepb.gov.tw/01GBS/iaq/1news.htm>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簡介

▶▶法令規定事項◀◀

■ 室空法第二十條：改善期限與展延規定

- 改善期限：90日為限。
- 展延期限：得於改善日起30日內，提送具體改善計畫，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注意：需於改善期滿前檢送改善證明文件者，否則視為未改善。

■ 室空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派員執行現場檢查、檢測及要求資料提供

- 規避、妨礙或拒絕者，罰金10~50萬元。
- 可按次連罰。

■ 室空法第十三條：不得偽造虛偽紀錄

- 發現偽造，罰金10~50萬元。
- 另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



二、重點管制工作說明

▶▶CO₂公開示警巡檢作業◀◀

■ 現場查核重點：

- 專責人員設置
- 維護管理計畫訂定
- 使用人數、使用面積
- 空調系統型式與操作維護
- 通風換氣狀況
- 室內CO₂濃度檢測。

■ 目的效益：促使公告場所落實維護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使用現況調查



二氧化碳檢測



二、重點管制工作說明

▶▶CO₂公開示警巡檢作業◀◀

- **檢測方式**：利用蜂鳴式CO₂直讀儀器結合大型螢幕，若現場CO₂濃度**超過1000ppm**時，發出**鳴叫聲**並在大型螢幕上公開測值。

嗶！嗶！嗶！



無預警



二、重點管制工作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作業◀◀

■ 檢測方式：委託環保署認可**合格檢驗機構**，依據環保署**公告檢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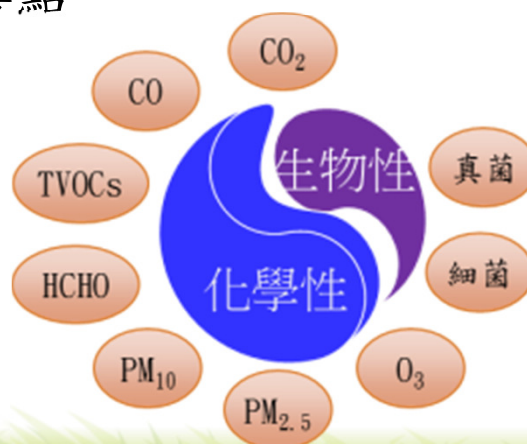
■ 檢測點選定原則：

➤ 化學性污染物

- CO₂巡檢數值高之地點。
- 場所內潛在性污染源地點。
- 空調系統維護管理待改善點。

➤ 生物性污染物

- 場所內漏水或積水處。
- 場所內有明顯霉斑處。
- 場所內髒亂不潔處。



三、本局服務資訊

諮詢服務電話：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傅瑋琦 小姐 (03)338-6021 分機1241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林清濤 先生 (03)333-8456

◆ 本局網站：

「桃園縣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http://www.tyepb.gov.tw/01GBS/iaq/lnews.htm>

◆ 室空法規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料網 <http://www.epa.gov.tw/> →
「環保法規」 → 「室內空氣管理」 → 「法律/法規命令」及
「相關公告」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愛與祥和 · 永續桃源